

## 附錄一

### 相關法規條例

#### 壹、區域計畫法

第九條 區域計畫依下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十五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十五條之一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

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
  -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貳、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單位，在實施本法時，其主辦業務劃分如下：

- 一、在內政部，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變更、核定、公告及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營建署主辦；各種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由地政司主辦。
- 二、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工務、建設或城鄉發展單位主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由地政單位主辦。

第五條 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應以文字表明計畫目標及有關水土保持、自然生態保育、景觀、環境及優良農地保護、洪水平原管制以及天然災害防止等事項。其為非都市土地之分區使用計畫，並應以圖面表明之，以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準據。

第九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區域內各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畫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對區域建設推行事項應廣為宣導，並積極誘導區域開發建設事業之發展，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公私團體，舉辦區域建設之各種專業性研討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從事區域開發建設問題之專業研究。

### 參、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之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備後，由左列主管機關將其等級及範圍公告之。

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公告。

二、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由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公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由縣（市）觀光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條 為增進風景特定區之美觀，擬訂風景特定區計畫時，有關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應依規定實施規劃限制。

第九條 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經營、興建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附表列文件（如附表三、四）一式四份，送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核准，並報上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備查。國民旅舍之興建並應符合附表五「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建築及設備標準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風景特定區之公共設施除私人投資興建者外，由觀光主管機關或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構按核定之計畫投資興建，分年編列預算執之。

第三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公共設施，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關於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規定，獎勵投資興建，並得收取費用。

第三十六條 在風景特定區內投資興建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者，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或省（市）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觀光發展觀光條例（90年修訂）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五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

- 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應協調有關機關，規劃國內觀光據點交通運輸網，開闢國際交通路線，建立海、陸、空聯運制；並得視需要於國際機場及商港設旅客服務機構；或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要交通轉運地點，設置旅客服務機構或設施。國內重要觀光據點，應視需要建立交通運輸設施，其運輸工具、路面工程及場站設備，均應符合觀光旅行之需要。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國民及國際觀光旅客在國內觀光旅遊必需利用之觀光設施，應配合其需要，予以旅宿之便利與安寧。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 第十三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成後，該管主管機關，應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勘定風景特定區範圍，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 第十七條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 第十八條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 第十九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登記，並維護其完整。

前項古蹟受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理機關或所有人，擬具修復計畫，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即時修復。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伍、臺灣省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轄內旅館業，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應責令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而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應依相關法令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使用。

第十三條 縣（市）主管機關每逢雙數年應評鑑轄內旅館業，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報請旅遊局予以獎勵或表揚。前項評鑑標準及獎勵措施由旅遊局另訂之。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罰，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 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 第二十一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 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 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 第四十二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
-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
-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

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前項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 柒、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輔導辦法

第五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得予輔導之項目如左：

- 一、參加國際性之觀光組織、會議、專業展覽、交易會、推廣會、研討會等活動。
- 二、籌劃或爭取前款活動在中華民國舉行。
- 三、籌組中華民國觀光推廣團至友好國家作直接推廣活動，或接待外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作旅遊業務等訪問活動。
- 四、應邀參加友好國家在其本國舉辦之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或邀請國外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參加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
- 五、與友好國家或地區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結盟，或舉辦交流會議等活動。

第九條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得視宣傳推廣之性質及需要，予以左列之輔導。

- 一、人力及資訊。
- 二、技術指導。
- 三、經費補助。
- 四、協調有關機關配合。
-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十條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為輔導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專案申請之。

#### 捌、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

第六條 觀光地區內建築物、廣告物、攤位之規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設施之設計，應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

- 一、設施之位置及高度，不得有礙景觀維護、視野眺望及公眾使用。
- 二、海岸、湖岸、河畔等水邊地區應保留縱深三十公尺以上之適當空地，供公共使用。

第八條 觀光地區建築物之構造，應堅固美觀，其建材應配合當地景觀特色，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觀光地區建築物之色彩，應就基地位置、建築物之特性、用途、大小及周圍建築物、顏色等予以衡量，擬訂配色計畫，大規模之建築

物，其配色計畫並應委託專家辦理。前項配色計畫，應包含屋頂顏色、牆壁顏色及強調色，並與環境相互調和且創造形象。觀光地區內建築物之色彩如有變更，不得影響周圍自然景觀之調和。但其有特殊用途之色彩變更不在此限。

第十條 觀光地區廣告物之懸掛、設置或標示，依其目的、種類、地形，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

- 一、在營業所在地，為介紹其地址、名稱、商標、營業項目之廣告物，其單一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內，總和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 二、指引之廣告物，其單一面積應在一平方公尺以內，同一地點有多種指引之廣告物者，應以合併設置為原則，其總和面積得按比例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 三、為解說該地區之名勝古蹟、自然景觀之廣告物，其單一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內，作綜合說明者，其總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 四、設置於坐椅、垃圾桶等簡易設施之廣告物，其廣告面之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分以內，且不得標示商品名稱及使用營業內容之宣傳辭句。前項廣告物自地面算起之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色彩應鮮明調和，使用光源者，應為白色系統且無動光或閃光明滅。第一項之廣告物不得設置於樹木、銅像、紀念碑、橋樑、安全島、電線桿、路燈、指標里程碑等公用物上。觀光地區內除第一項之規定外，不得懸掛、設置或標示廣告物。

第十二條 觀光地區內具有左列特性之地區不得規劃興設建築物、廣告物與攤位：

- 一、經指定為名勝古蹟範圍內之地區。
- 二、野生動植物之棲息地、生育地及繁殖地等地區。
- 三、地形、地質特殊之地區或具有特殊自然現象之地區。
- 四、優異之天然林或具有學術價值之人工林地。
- 五、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時，構成妨礙之地區。
- 六、高山地帶、衝風地帶、自然草坪、灌木林及喬木林等植生復原困難之地區。
- 七、山稜線上或對眺望山稜景觀構成妨礙之地區。
- 八、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山坡地。
- 九、易於造成土砂流失或坍塌之地區。

## 玖、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 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

綜合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八、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四、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五、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 六、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三、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四、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旅行業經營旅客接待及導遊業務或舉辦團體旅行，應使用合法之營業用交通工具；其為包租者並以搭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

第二十二條 綜合、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或僱用領有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綜合、甲種旅行業對僱用之專任導遊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其請領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應妥為保管，解僱時由旅行業繳回交通部觀光局。

## 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四條 經營觀光旅館業，應先備具下列文件，向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觀光旅館。

- 一、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監事名冊。
- 三、公司章程。
- 四、營業計畫書。
- 五、財務計畫書。
- 六、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既有建築物擬作為觀光旅館者，並應備具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七、建築設計圖說。
- 八、設備總說明書。
- 九、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籌設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之案件，其屬於在直轄市籌設觀光旅館者，由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受理，其餘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對於符合規定之案件，並應將核准籌設函件副本抄送有關主管機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設計圖說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興建觀光旅館客房間數在三百間以上，具備左列條件，得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觀光旅館業管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先行營業。

- 一、領有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 二、客房裝設完成已達百分之六十，且不少於二四〇間；營業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 三、餐廳營業之合計面積，不少於營業客房數乘一·五平方公尺，營業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 四、門廳樓層，會客室、電梯、餐廳附設之廚房、衣帽間及盥洗室均已裝設完成。
- 五、未裝設完成之樓層，應設有警告旅客注意安全之明顯標識。前項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應於一年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前條規定報請查驗合格，逾期撤銷前已發給之營業執照及專用標識。但有正當事由者，得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予以展期，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二條 觀光旅館之建築、設備、經營、管理與服務方式，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觀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觀光旅館之建築、設備、經

營、管理與服務方式，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檢查之觀光旅館有不合規定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改善前，得責令暫停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逾期未改善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觀光旅館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旅客之生命、身體遭受損害、或嚴重影響觀光旅館業形象者，觀光主管機關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觀光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防空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主管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並由各有關主管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 拾壹、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之交通建設，主管機關得由廠商提供資金興建，並於完工分期償付建設經費。主管機關以前項方式興建交通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預算，據以辦理發包興建。前項發包興建工程，其經工程主辦機關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第一項所稱廠商，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機構。

第九條 本條例所獎勵交通建設之交通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前項交通用地，係指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及第五條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得於具都市發展潛力地區之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觀光遊憩設施、橋樑及隧道與其毗鄰地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處理：

-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及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等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與主管

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協議處理之。主管機關依前項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三十五條及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之交通建設，主管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投資者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交通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理：

- 一、限令定期改善。
- 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
- 三、受停止興建或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撤銷其興建或營運許可。前項之處理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之虞者，得令其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 拾貳、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新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查並舉行聽證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拾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

一、目的：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風景區內公共設施。

三、補助條件：

- （一）風景特定區及風景區。
- （二）須有整體計畫或細部計畫。
- （三）須取得用地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須有妥善之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四、補助對象：

- （一）省（市）及縣（市）政府。
- （二）與觀光有關之目的事業機關。
- （三）風景區管理機關。

五、補助數額：

- （一）省（市）級風景特定區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以補助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其他風景區依其風景區等級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符合左列各款條件之一並報本局專案核准者，其補助數額得不受前項限制。

- （一）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
- （二）基於安全考量或為因應天然災害之急需工程。
- （三）財政困難之縣（市）。

六、申請補助及核准程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將符合本要點補助條件之各

項事件及申請補助數額送本局審核，其為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者應於每年四月卅日前報請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局核轉本局。

（二）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由本局通知受補助單位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設計書圖送請本局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應即發包施工，並將發包紀錄、納入預算証書（或經費分攤表）、合約書副本、收據及開工報告書送本局核備，以憑撥款。

七、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受補助單位應擬訂工作計畫及工程進度表，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細部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年度開始後六個月內，尚未完成設計書圖送審核者，除專案報請延期者外，本局得不予補助，並得將該工程補助經費用轉於有急迫需要之風景區。

#### 拾肆、山坡地保育與利用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六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使用區，其發展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由省（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內山坡地，應依都市計畫核定程序，分區擬定發展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公告實施。

第十條 下列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人。
-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人。
- 三、水庫修建、養護人。
- 四、道路條建、養護人。
- 五、探礦、採礦或採取土、石之礦業權人、經營人或土、石採取人。
- 六、建築用地之開發人、起造人、承造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七、遊憩用地之經營或管理人。
- 八、墳墓用地之經營或管理人。
- 九、其他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之人。

第十一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省（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三十條 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水庫、道路、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之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山坡地重大開發利用行為，於規劃階段，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範圍及作業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 拾伍、山坡地保育與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之完成期限如下：

宜農、牧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實施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其屬於長期勤耕作物者，得自清園後起算。

宜林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下者，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造林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

加強保育地：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非農業使用之山坡地：依本條例第三十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所定期限。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整體發展規劃，指依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辦理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就農業發展、自然文化景觀及生態維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產銷配合發展等所訂區域性農業綜合規劃；所稱水土保持細部計畫，指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公共設施與其維護計畫。

第十九條 於山坡地開發建築、修建道路、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未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經營使用山坡地，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者，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外，並得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治理機關（構）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省（市）政府指定之機關（構）。第一項治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查勘，遇有危害水庫安全之虞時，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辦單位或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停工，於完成加強保護措施，經檢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 拾陸、水土保持法

第八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各河川集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整體之治理規劃，並針對水土資源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擬定中、長期治理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各有關機關、機構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分期分區實施。前項河川集水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第十一條 國、公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森林經營管理機關策劃實施；私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當地森林主管機關輔導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以及於山坡地及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與維護，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執行之；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與維護，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執行之；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第二十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其他特定水土保持區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前項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其已放租之土地應終止租約收回。第一項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以上之區域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條保護帶內之土地，未經徵收或收回者，管理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前項保護帶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第一項之私有土地所有人或地上物所有人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金。補償金估算，應依公平合理價格為之。第三項補償金之請求與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 拾柒、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 (一)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開發高爾夫球場、設置公園、公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或廢棄物處理場。
- (三)堆積土石：土石方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四)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定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性質，指定公告之。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種類如下：

- 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定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三、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併附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前款通知，經審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時，應轉請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其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應併將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送水土保持義務人。
- 五、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其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並應於開發或利用行為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始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工。
- 六、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前款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實施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前項之水土保持計畫，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併同水土保持計畫送核。第一項之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案，如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請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保護帶時，應實施測量、埋設明顯界樁或植界木，並檢具下列資料，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一、設置依據。
- 二、設置目的。
- 三、保護帶範圍（包括位置圖及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及面積。
- 四、前款各宗土地之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合法使用人姓名、住所、土地使用現狀及管制事項。
- 五、實施之日期。

#### 拾捌、水利法

第六條 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市）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之一 引用一水系之水，移注另一水系，以發展該另一水系之水利事業，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地下水之開發，應先行檢具工程計畫及詳細說明，申請水權，俟工程完成供水後，再行

依法取得水權。

第三十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申請水權年限。
- 三、水權來源。
- 四、登記原因。
- 五、用水標的。
- 六、引用水源。
- 七、用水範圍。
- 八、使用方法。
- 九、引水地點。
- 十、退水地點。
- 十一、引用水量。
-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
-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 十四、用水時間。
- 十五、年月日。
-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拾玖、水利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省（市）主管機關於各地水利建設，得按各地天然形勢及地理環境，設立水源保護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規定得自由使用其水者，以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為限，免為水權登記，逾越其範圍者，仍應申請水權登記。

第二十九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變更某一水道用水標的之順序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三十五條 水源流經兩縣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主辦之水利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水源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 貳拾、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

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擬訂個別較嚴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撤銷之。

#### 貳拾壹、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左：

- 一、縣（市）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規之執行事項。
- 三、縣（市）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事項。
- 四、縣（市）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事項。
- 五、執行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事項。
- 六、縣（市）水污染防治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市）水污染防治事項。

#### 貳拾貳、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二、休閒農業區：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為供休閒農業使用之地區。

三、休閒農業設施：指休閒農業區內之各項設施，並分為農業經營設施、共用設施及服務設施。

第五條 農業區域內具有左列條件者，得申請設置為休閒農業區：

- 一、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文化資源。
- 二、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
- 三、土地合法使用。
- 四、具有發展潛力且交通便利。
- 五、土地毗鄰且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前項所稱農業區域係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所劃設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之土地。

第六條 休閒農業區內依土地可供使用性質及經營之需要，得規劃分為下列分區：

- 一、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 二、農業景觀及自然生態分區。
- 三、休閒活動分區。

各分區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地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其土地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辦理；屬非都市土地者，應依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表（如附表一）辦理。設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且除道路外最高以五公頃為限。各分區休閒農業設施及各項活動應作整體規劃，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自然與田園景觀及水土保持之維護。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土地，以劃設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與農業景觀及自然生態分區為限。

第九條 休閒農業區應由申請人檢附左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省（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籌備：

-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土地使用清冊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並以著色標明。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發展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一）土地使用現況說明。（二）整體規劃目標。（三）整體構想書圖。（四）重要設施說明。

第十條 依前條核准籌備之休閒農業區，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擬訂細部發展計畫，（如附表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置，其變更時亦同。

### 貳拾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四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文化資源。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交通便利。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

第五條 休閒農業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劃定；跨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經二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同意，由其中一方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規劃書內容有變更時，亦同。前項規劃，得由業者擬具規劃書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輔導辦理。第一項規劃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七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五公頃；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場，其土地非屬山坡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其土地屬山坡地者，面積不得小於十公頃。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者，以山坡地論；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者，以非都市土地論。

第八條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休閒農場位於非山坡地面積超過五公頃或位於山坡地面積超過十公頃者，依使用性質，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及生態維護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面積，不得少於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九十，其餘土地供遊客休憩分區使用。

第十二條 依前條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經營計畫書。
- 三、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著色標明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都市土地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

共同籌設經營者，應附具合夥人名冊。

前項申請書、經營計畫書之格式及經營計畫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四條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登記者，於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休閒農場之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限，未依限完成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為二年。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位於都市土地之休閒農場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項目：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四、門票收費設施。
- 五、警衛設施。
- 六、安全防護設施。
- 七、平面停車場。
- 八、涼亭設施。
- 九、眺望設施。
- 十、標示解說設施。
- 十一、公廁設施。
- 十二、登山及健行步道。
- 十三、水土保持設施。
- 十四、環境保護設施。
- 十五、農路。
- 十六、其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二公頃為限。前項第四款至第十六款之休閒農業設施，除農路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十，且不得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休閒農場位於都市土地者，以坐落於農業區或保護區內為限。

第十八條 休閒農場內所有休閒農業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其建築物高度除應符合現行法令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最高以三層樓為限。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之樓地板面積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住宿設施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